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126 号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菱线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菱线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菱线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菱线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菱线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菱线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6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33.4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3,972.6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060.7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预付的承销费300.00万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4.04万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241.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728.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078.2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910.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176.67
	利息收入净额	C2	66.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254.9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76.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450.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50.45
差异		G=E-F	5,300.00

[注] 华菱线缆公司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于2021年6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583377154642	7,691,005.45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10078801900000944	2,763,616.84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募集资金专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注]	88220312000003666	13,897,718.47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99992	7,152,192.51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5368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注]	88220319000001563		现金管理，已销户
合 计		31,504,533.27	

[注]曾用名 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于 2024 年 8 月完工，故暂无法核算本年度项目效益。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2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6.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否	9,390.78	9,390.78	455.51	8,770.78	93.40	2023 年 12 月	615.36	是	否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否	12,279.32	12,279.32	2,646.81	9,882.89	80.4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否	12,058.44	12,058.44	1,541.83	10,216.71	84.73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32.52	2,384.55	47.69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3,728.54	43,728.54	5,176.67	36,254.93	82.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公司项目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同时因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对工程项目送外部进行结算审计，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放缓。因此，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月调整为2023年12月；将“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月调整为2024年6月；“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9月调整为2024年8月。 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项目结算及国内外设备采购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及设备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为将“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9月调整为2024年12月。 受部分设备交付时间延长的影响，导致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竣工结算的进度延缓，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						

	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为将“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4年12月。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旨在建设国内一流的特种电缆领域创新中心，满足公司持续技术创新的战略需要，为使该项目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工程及设备采购进度的实际情况。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为将“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80.34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230.83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1.1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华菱线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号）。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总额为人民币9,326.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新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20701007001



仅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新葵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1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梦婕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邓梦婕	女		1991-08-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431003199108130028	



仅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邓梦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邓梦婕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